

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名称：泉山区 2025 年区管道路排水管网清淤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1-YGGC-C2025-000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徐州市泉山区城市管理局的泉山区 2025 年区管道路排水管网清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泉山区 2025 年区管道路排水管网清淤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徐州苏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85.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22.9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选填！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徐州苏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：建筑业。

说明：

1、中小企业的划分具体以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

